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决算金额	86.09万元
评价分值	86.5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可能影响普陀法院13个中小法庭的日常使用，因此普陀法院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并制定了细致的应对方案，基本消除了施工对法庭正常使用的影响。普陀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采用逐一施工的方法，对需要维修的法庭进行施工，并且合理安排各法庭的使用周期，确保了普陀法院各法庭的正常使用。
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根据项目审价合同，审价费用应于审价报告出具后一周内支付。经考察，普陀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已支付完毕审价费5,934.00元，审价报告出具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相关费用未及审价报告完成已经支付。根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尾款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支付，截止到评价完成时间，普陀法院未支付该笔资金。由于项目工程尾款未支付，该项目共计支出860,934.00元，预算执行率45.55%。
整改建议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普陀法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整改情况	普陀法院在签订2019年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设定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提高预算执行率。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决算金额	864.00万元
评价分值	89.3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p>
存在问题	<p>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4.21%，12 个子项中，预算执行率不足 60%的有 4 个，分别为业务设备维修（30.63%）、业务设备购置（38.15%）、培训费（33.28%）、司法救助（52.75%）。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p>
整改建议	<p>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p>
整改情况	<p>普陀法院高度重视预算执行情况，已针对 2019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对各自负责的预算内容进行详细测算，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子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由于执行业务费的支出很大程度上收到实际办案业务的制约，无法完全精确控制，普陀法院将不断探索预算编制精细化的途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决算金额	340.95万元
评价分值	92.50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项目实施的效果显著。项目主要实施是对已购入的电子系统设备进行运维，保障法院工作安全平稳运行。2018年，项目运维完成了目标的数量，系统故障率为0.24%，低于目标故障率0.30%；对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的需求，服务商30分钟内响应率高达90.65%；97.20%的故障都能在与服务商沟通后一次性解决，大大提高了法院工作的效率。项目严格按照普陀法院制定的运维手册来执行，2018年度的运维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p>
存在问题	<p>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p> <p>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3,699,0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3,409,500.00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2.17%，未达到目标值 95%。由于部分子项运维服务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发票，普陀法院无法进行资金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p> <p>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不足。</p> <p>绩效目标中缺少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无法全面地考察项目完成的产出情况。部分绩效指标未设立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如“对象满意度”指标未指明考察对象以及考察的目标值。</p>
整改建议	<p>1. 加强对支付进度的监控。</p> <p>对于服务单位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情况应进行及时监控，对服务单位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原因进行询问，并督促服务单位按时提供发票，以便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成资金支付，提高财政资金的执行率。</p> <p>2. 加强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p> <p>建议普陀法院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当对项目产出情况设立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数量、质量、时效类指标，并采用定量的方法来考核，例如“运维完成率”、“响应及时率”等指标，能够更好地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同时，应明确绩效目标的标杆值，例如“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可设立为“≥90%”，可通过量化的形式更清晰地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p>
整改情况	无

